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 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文件目录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承诺主体	页码
1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7-4-1-1 至 7-4-1-34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高-晏雨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白生波、吴诚、杨光杰、何田保、杨益民	
		股东-张纪纯、宋浩兴、樊五洲、何文锋、张凯军、袁用德、董代佳、闵华明、梁荣朗、王卫、互联互通、彼得潘投资、景林投资、海晨投资、麦哲伦资本	
2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7-4-1-35 至 7-4-1-40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晏雨国、彼得潘投资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7-4-1-41 至 7-4-1-5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高及其他高管-晏雨国、白生波、杨光杰、吴诚、何田保、李逢军、阳松、彭治江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具体参见本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4-1-55 至 7-4-1-56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7-4-1-57 至 7-4-1-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7-4-1-63 至 7-4-1-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董事/高管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4-1-70 至 7-4-1-74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7-4-1-75 至 7-4-1-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董监高	
9	(1) 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7-4-1-83 至 7-4-1-1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其他股东-晏雨国、彼得潘投资、吴诚、互联互通投资、景林投资、张纪纯、海晨投资、宋浩兴、樊五洲、何文锋、袁用德、董代佳、白生波、何田保、杨光杰、张凯军、闵华明、梁荣朗、麦哲伦资本、杨益民、王卫	
		所有董监高	

序号	文件名	承诺主体	页码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7-4-1-111 至 7-4-1-112
	(3)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7-4-1-113 至 7-4-1-114
	(4)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	7-4-1-115 至 7-4-1-11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明' (Zhang Jian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4、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晏美荣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美荣之兄，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晏', '雨', and '国'.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晏雨国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白生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光杰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ima'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田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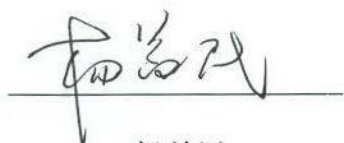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4、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益民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3、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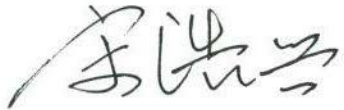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纪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纪纯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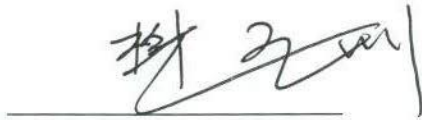


宋浩兴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樊五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五洲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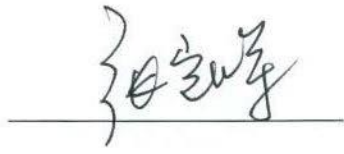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文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文锋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凯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凯军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用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用德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代佳

董代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闵华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荣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荣朗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卫' (W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卫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4、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3、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澄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璐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车娟

车娟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樊五洲' (Fan Wu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五洲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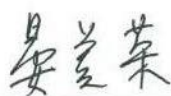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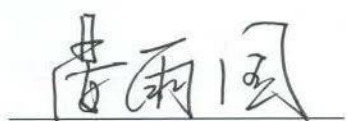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晏雨国' (Yan Yan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晏雨国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澄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璐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第二实施顺序是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第三实施顺序是发行人回购股份。

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前述责任主体应实施下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 50%；②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公司领薪董事的平均薪酬的 30%以自有资金购买），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超过发行人领薪董事上年度的平均薪酬总额）。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

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回购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并保证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董事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回购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

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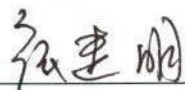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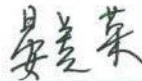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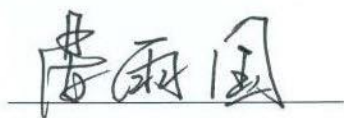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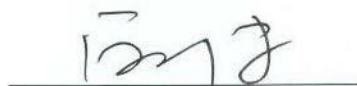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an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晏雨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She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生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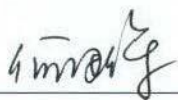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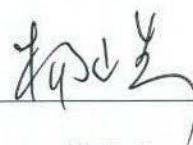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何田保



吴诚



杨光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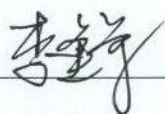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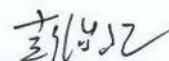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逢军



阳松



彭治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请参见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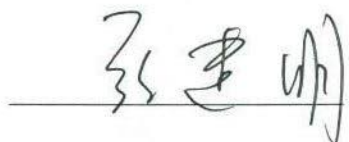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明' (Zhang Ji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晏美荣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如下约束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加强成本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行业或业界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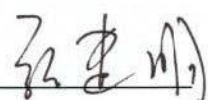
（六）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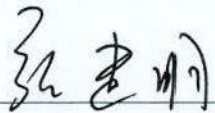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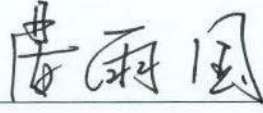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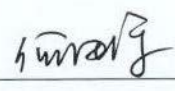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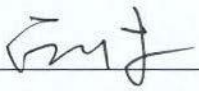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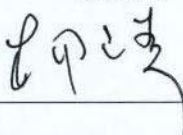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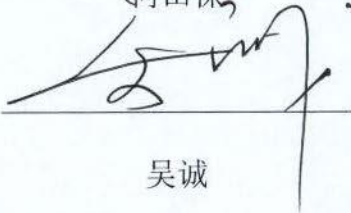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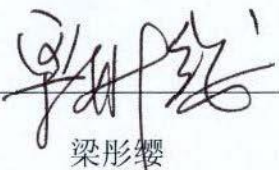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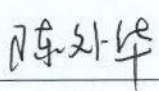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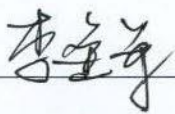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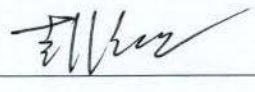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张建明	晏雨国	何田保
		
白生波	杨光杰	吴诚
		
梁彤樱	曹波	陈外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逢军	阳松	彭治江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具体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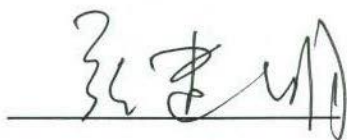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明' (Zhang Jian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晏美荣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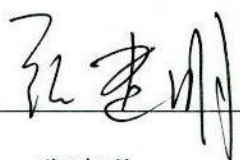
2、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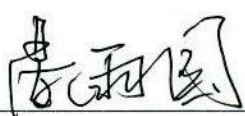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张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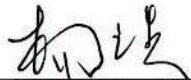
晏雨国



何家保



白生波



杨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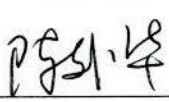
吴 诚



梁彤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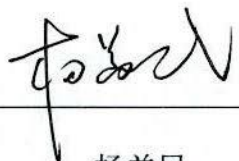


曹 波



陈外华

监事签字：



杨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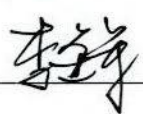


贺美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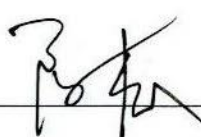


李 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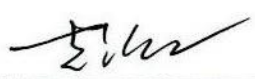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逢军



阳 松



彭治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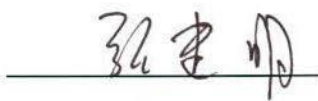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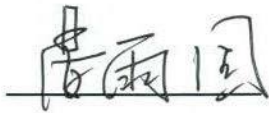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晏雨国' (Yan Yan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晏雨国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澄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璐" (Xu Lu).

许璐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建明

张建明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Jich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纪纯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

车娟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宋浩兴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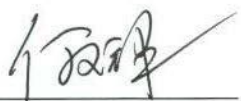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樊五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五洲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文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文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用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用德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代佳

董代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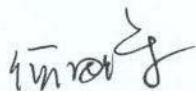


白生波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田保' (He Tianbao),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何田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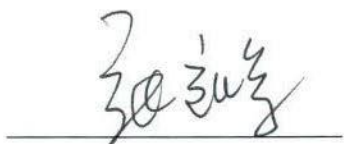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杨光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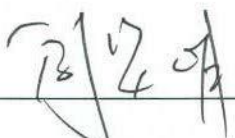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凯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凯军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闵华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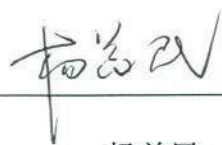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荣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荣朗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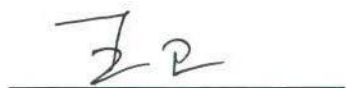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杨益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伟' (W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樊五洲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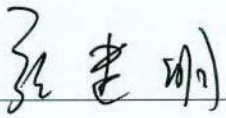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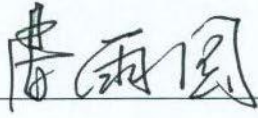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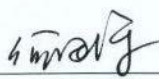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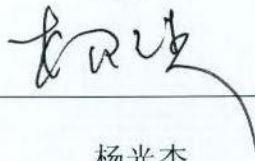
张建明

晏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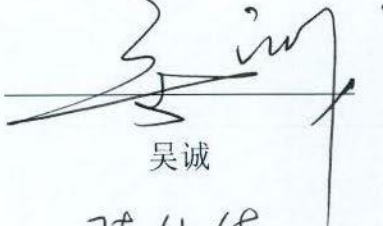
何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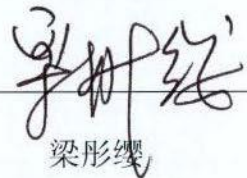
白生波



杨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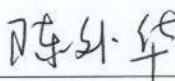
吴诚



梁彤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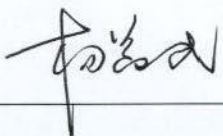


曹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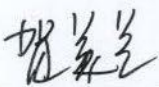


陈外华

监事签字：



杨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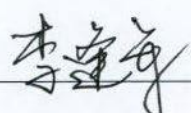


贺美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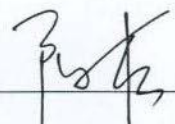


李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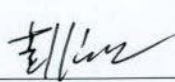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逢军



阳松



彭治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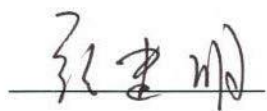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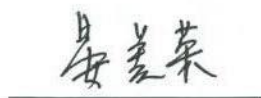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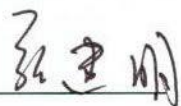
本人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租赁的房产在承租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则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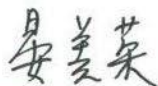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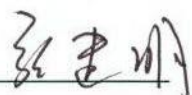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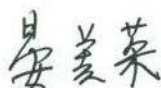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建明



晏美荣

2020年6月30日